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吴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简历:

吴兴 先生: 汉族, 1973 年 8 月生, 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绍兴绿色集团技术员;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制造部长;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分管供应链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

吴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